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57号

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MA70Y3E7XG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西环路君越小区地下室

法定代表人：冯焕斌

我局于2021年9月11日前往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西环路君越小区地下室的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正在进行印刷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光氧机未开启运行，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1年9月1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1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

3、《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4页（2021年9月1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分公司保管员丁胜利）；

4、《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2页（2021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

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冯焕斌)；

5、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9月11日由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分公司保管员丁胜利提供)；

6、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冯焕斌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11日由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分公司保管员丁胜利提供)；

7、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分公司保管员丁胜利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11日由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分公司保管员丁胜利提供)；

8、授权委托书(2021年9月11日由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分公司保管员丁胜利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6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84号)改制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及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

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之规定，应对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责令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你公司属于初犯，且积极主动配合现场调查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类第二种违法行为“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第四项法律责任和情形分类中，第一种情形和后果和处罚幅度规定“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10000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7日



